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49,5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 1、基金尚处于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尚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或“管理人”）合作设立单一有限合伙人的专

户基金“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合伙企业将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链进行布局。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9,5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中金资本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公司就上述投资事项拟与中金资本签署《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全部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计划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6、基金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	无限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500	99%	有限责任
合计：	/	50,000	100.00%	/

注：各方实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三、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企业名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
- 4、成立日期：2017-03-06
- 5、法定代表人：单俊葆
- 6、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 8、登记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
-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0、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本次投资合作方与公司以及公司前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业务

1、投资方向及策略

合伙企业将主要围绕公司相关产业链进行布局，主要进行直投项目投资，同时亦关注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相关的基金项目投资机会。其中，直投项目重点布局

半导体、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AI 与物联网、智能终端、医疗设备及相关科技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基金项目重点布局投资前述领域的市场优质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份额，包括已认缴未实缴份额转让、实缴份额转让或增资扩募等。

合伙企业重点对未上市成长期、成熟期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与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合伙企业直投项目的金额占合伙企业可投资资金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三名委员，公司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二）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由中金资本担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资管理服务。基金每年按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中金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

（三）出资缴付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按照 40%、30%和 30%的比例分三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原则上均由全体合伙人同期按照其认缴出资额同比例分别缴付。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进度、费用支付和备付需求及资金使用情况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各期出资缴付通知书，列明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及出资到账截止日，出资缴付通知书原则上应至少比出资到账截止日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发出。有限合伙人应于出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将出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当期出资全额支付至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四）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七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根据经营需要，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第一次

如延长投资期，需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如延长退出期，则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第二次延长仅能延长退出期，且需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收入（未使用出资额除外）应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未使用出资额应向相应合伙人分配：

（1）覆盖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有限合伙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如有剩余，则百分之百（100%）按有限合伙人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在上述第（1）项下的实缴出资实现按年化利率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按照各期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到账截止日或实际出资之日（孰晚）起算到其按照第（1）项每次取得分配金额之日止）；

（3）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按照第（2）项取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80%×20%；

（4）超额收益分配：如有剩余，则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划分给任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十（1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百分之十（10%）（“留存金额”）暂留存在合伙企业账户中。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就任一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直项目投资及基金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核算有限合伙人的直投资项目净收益和基金项目净收益。就第（4）项的任一有限合伙人可分配收入对应的留存金额，留存金额×直投资项目净收益÷（直投资项目净收益+基金项目净收益）的部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重点围绕公司相关产业链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

业资源及投资管理经验，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可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尚处于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尚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